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  
访投诉监测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55894-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894-XM001-01
- 2.项目名称：2026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
- 3.项目预算金额：431.6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31.61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	431.61	1	开展锅炉烟气、挥发性有机物、餐饮油烟、恶臭类废气、加油站、污水、废气废水比对、噪声等监测（详见第五章）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多于两家。

(4) 投标人须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方法附表的扫描件。

(5) 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因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被通报和处理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若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及相关法律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文件。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2年、预算金额为431.61万元、当年安排数为215.805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

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4.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10-82571519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257753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 A2684 号

联系方式：13718924841、18510491828、186006148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畅、张澳涵、付婉莹、郭恺、孙萌

电 话：13718924841、18510491828、186006148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单价和总报价均不超过最高限制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8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 号：307100003019 账 号：15268662230071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项目分析、服务保障、应急响应措施</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①独立投标人： 可对以下项目分包：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中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5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中甲硫醇、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性、加油站 VOCs 浓度和油气泄露、加油枪与胶管残油、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废水比对监测中流量等；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总金额的 3.0 %； ②联合体： 可对以下项目分包：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中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废水比对监测中流量等；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总金额的 0.5 %； （2）其他要求：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分包单位应具备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 CMA 资质能力，且不允许二次分包。采购人同意分包的书面批复为分包履行的前提条件，未取得批复不得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777811320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A2684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u> ；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人一次性缴纳</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投标人资质认定证书	投标人须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方法附表的扫描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方法附表的扫描件
1-5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因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被通报和处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b>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多于两家。</b></p> <p>2、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4、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

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项目分析、服务保障、应急响应措施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10	<p>近 3 年类似业绩: 自 2023 年 3 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对投标人承担的同类型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p>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p> <p><b>说明:</b></p> <p>1. 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扫描件;</p> <p>2. 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项目的合同不得分;</p> <p>3. 无法识别合同签署时间不得分。</p>	
2	能力验证	10	<p>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外部能力验证 (不包含由所承接项目甲方组织的) 的项目和次数, 与“第五章 采购标的”的指标相符合的, 每有 1 个符合的得 2 分, 每有 1 个不符合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相同项目不重复计分, 最多得 10 分。</p> <p>注: 需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扫描件。</p>	
3	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10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对拟派至本项目团队人员进行评审: 包括团队人员情况, 人员数量、结构及需求搭配等。</p> <p>人员配备合理, 专业性强, 职责分工明确, 得 10 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性较强, 职责分工较明确, 得 7 分;</p> <p>人员配备一般、专业性一般, 职责分工一般, 得 4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差、专业性差, 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4	项目分析	10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10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较透彻、理解认知度较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7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p> <p>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实施方案	15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编制的工作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15 分；</p> <p>编制的工作方案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1 分；</p> <p>编制的工作方案完整性、针对性较欠缺得 7 分；</p> <p>编制的工作方案不具备完整性、针对性得 3 分；</p> <p>未提供工作方案的得 0 分。</p>	
6	服务保障	10	<p>投标人有专人负责项目运行，确保沟通及时畅通，监测人员及车辆配备充足，承诺可同时在 5 个不同地点开展监测工作，得 4 分；</p> <p>每增加 1 个地点加 3 分，最多加 6 分。</p> <p>注：需提供盖章的承诺书记及提供监测车辆行驶证、采样设备清单等，证明具备相应的现场监测能力</p>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具有较好的可执行性得 7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4 分；</p> <p>内容完整性合理性较差或缺失关键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8	应急响应措施	6	具有快速应急响应能力： 能够 1 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得 6 分； 能够 2 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能够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服务地点的承诺函，服务地点指北京市海淀区行政区域内，以采购人指定监测点位的导航距离为准	
9	保险、福利及物资保障	4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保险、福利及物资保障： 提供完善、可行、针对性强的保障措施，符合国家规定，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有简单通用的保障措施，符合国家规定，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保障措施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保密措施	5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保密措施，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5 分； 保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3 分； 保密措施不完整、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开展锅炉烟气、挥发性有机物、餐饮油烟、恶臭类废气、加油站、污水、废气废水比对、噪声等监测。因采购人监管需求调整工程量的，增减部分按中标指标单价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制价(元)
1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50	台·次		350.00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60	点位		1,200.00
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	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10	样·次	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 联合体允许分包	1,500.00
4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00	台·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1台 净化效率或去除效率 时按2个计	2,700.00
5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非甲烷总烃	8	点位	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 甲硫醇	2,650.00
6	恶臭类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400	点位		1,016.00
7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	室内空气PM2.5、TVOC、甲醛	10	项·次		850.00
8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密闭检测	4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1项·次计	600.00
9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液阻检测	4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1项·次计	400.00
10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320	把·次	同一天对同一把加油枪开展的检测按1把·次计	150.00
11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40	台·次	同一天对同一台油气后处理装置进行的采样检测按1台·次计	400.00
12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性检测	油品清净性	9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的不同标号(92#、95#或98#)油品采样检测,分别按1项·次计。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	3,000.00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制价(元)
13	加油站 VOCs 浓度和油气泄露检测	场界 VOCs 浓度和油气泄露点位	10	座·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座·次计。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	500.00
14	加油枪与胶管残留抽测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8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项·次计。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	800.00
15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监测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	10	辆·次	同一天对同一辆油罐车开展的检测均按 1 辆·次计。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	800.00
16	重点道路检测机动车检测(含入户检测 500 辆左右)	自由加速法/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检测	500	辆·次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附录 A、D、DB11 1476-2017《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其排放限值》	70.00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50	台·次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350.00
18	其他污水	参照地表水质量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指标,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为主,单项报价结算	100	项·次	除 8 项主要指标外,同时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1 中序号 1 至 34 项的其他指标进行分指标报价。如开展,按指标合同单项报价结算。	830.00
19	废气比对监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10	家·次		6,000.00
20	废水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pH 值	5	家·次	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流量 联合体允许分包流量	2,400.00
21	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场界、工业企业厂界	1500	家·次		800.00

注:单位“座·次”“家·次”为每次对每家开展监测的金额,如每家开展多个点位或指标监测,按一次费用(即单价金额)结算。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2. 付款条件

#### 2.1 以下付款方式适用于独立投标人中标

项目采取全过程审计方式，根据工作开展进度，报酬分三次支付。

2.1.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整）。

2027 年 2 月，按照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成果支付进度款，阶段性工作成果验收标准为投标人按要求完成当期监测任务，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结算审计须在投标人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审定后金额为准。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1.2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整）。

2027 年 2 月，按照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成果支付进度款，阶段性工作成果验收标准为投标人按要求完成当期监测任务，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结算审计须在投标人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审定后金额为准。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注：若中选单位为中小微企业采用第 2.1.2 种付款方式，否则采用第 2.1.1 种。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为准，

若中标后发现声明不实，采购人有权追回多支付的款项，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2.2 以下付款方式适用于适用于联合体中标

按企业类型和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工作量及价格分别支付：

### 2.2.1 乙方：

2.2.1.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整）。

2027 年 2 月，按照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成果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审定后金额为准。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2.1.2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整）。

2027 年 2 月，按照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成果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审定后金额为准。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 2.2.2 丙方：

2.2.2.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整）。

2027 年 2 月，按照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成果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审定后金额为准。

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2.2.2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元

（大写：【】整）。

2027年2月，按照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成果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审定后金额为准。

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注：若乙方单位为中小微企业采用第2.2.1.2种付款方式，否则采用第2.2.1.1种。若丙方单位为中小微企业采用第2.2.2.2种付款方式，否则采用第2.2.2.1种。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开展锅炉烟气、挥发性有机物、餐饮油烟、恶臭类废气、加油站、污水、废气废水比对、噪声等监测，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用监测结果为接诉即办顺利解决提供数据支撑，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检测项目所涉及方法依据需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等。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监测工作并报送报告。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多于两家。**

##### 2.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文件应对本章“一、采购标的”中表格的“项目”和“指标”分别列表报价。

2.3.1“项目”报价须不高于表格中的“单价最高限制价”。各项目单价及总价均为含税价，包含采样、检测、运输、人工、设备、报告编制、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表格示例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分计(元)	备注
1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50	台·次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60	点位			
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	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10	样·次			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 联合体允许分包
4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00	台·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 1 台净化效率或去除效率时按 2 个计
5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非甲烷总烃	8	点位			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甲硫醇
6	恶臭类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400	点位			
7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	室内空气 PM2.5、TVOC、甲醛	10	项·次			
8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密闭检测	4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项·次计
9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液阻检测	4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项·次计
10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320	把·次			同一天对同一把加油枪开展的检测按 1 把·次计
11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40	台·次			同一天对同一台油气后处理装置进行的采样检测按 1 台·次计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分计(元)	备注
12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性检测	油品清净性	9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的不同标号(92#、95#或98#)油品采样检测,分别按1项·次计。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
13	加油站VOCs浓度和油气泄露检测	场界VOCs浓度和油气泄露点位	10	座·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1座·次计。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
14	加油枪与胶管残留抽测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8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1项·次计。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
15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监测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	10	辆·次			同一天对同一辆油罐车开展的检测均按1辆·次计。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
16	重点道路检测机动车检测(含入户检测500辆左右)	自由加速法/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检测	500	辆·次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附录A、D、 DB11 1476-2017《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其排放限值》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50	台·次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18	其他污水	参照地表水质量标准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指标,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为主,单项报价结算	100	项·次			除8项主要指标外,同时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1中序号1至34项的其他指标进行分指标报价。如开展,按指标合同单项报价结算。
19	废气比对监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10	家·次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分计(元)	备注
20	废水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pH值	5	家·次			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流量 联合体允许分包流量
21	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场界、工业企业厂界	1500	家·次			
合计							
<p>注：1、相同类型的同一指标，指标单价须一致，如出现不同单价，按最低单价结算。  2、项目 19、项目 20，为比对监测，须按照比对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如次数等）开展。  3、单位“座·次”“家·次”为每次对每家开展监测的金额，如每家开展多个点位或指标监测，按一次费用（即单价金额）结算。</p>							

2.3.2“指标”报价，在不同项目中的同一类型的相同指标报价需一致（如下表中出现的“非甲烷总烃”指标等），不得出现同一类型相同指标有多个不同报价情况。请仔细核对指标，如下表有遗漏指标可自行添加，未报价指标无法进行结算。表格示例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价(元)	备注
1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	苯		
		甲苯		
		二甲苯		
		三甲苯		
		乙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	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4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5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甲硫醇		
		非甲烷总烃		
6	恶臭类废气监测	氨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价 (元)	备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7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	室内空气 PM2.5		
		TVOC		
		甲醛		
8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密闭检测		
9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液阻检测		
10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11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12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性检测	油品清净性		
13	加油站 VOCs 浓度和油气泄露检测	场界 VOCs 浓度		
		油气泄露点位		
14	加油枪与胶管残留抽测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15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监测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		
16	重点道路检测机动车检测（含入户检测 500 辆左右）	自由加速法/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检测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18	其他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其他污水 （除上面 8 项主要指标外，同时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1 中序号 1 至 34 项的其他	水温		
		色度		
		总有机碳（TOC）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总氰化物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价 (元)	备注
	指标进行分指标 报价，如开展按 指标合同单项报 价结算。)	硫化物		
		氟化物		
		总汞		
		烷基汞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总镍		
		总铍		
		总银		
		总钒		
		总钴		
		总铜		
		总锌		
		总锰		
总铁				
总硒				
19	废气比对监测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20	废水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流量		
		pH 值		
21	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场界、工业企业厂界等		
<b>注：1、相同类型的同一指标，指标单价须一致，如出现不同单价，按最低单价结算。</b> <b>2、项目 19、项目 20，为比对监测，须按照比对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如次数等）开展。</b> <b>3、单位“座·次”“家·次”为每次对每家开展监测的金额，如每家开展多个点位或指标监测，按一次费用（即单价金额）结算。</b>				

2.3.3“项目”单价须与其包含的“指标”单价的加和金额相同。“项目”单价如大于“指标”单价加和时，以“指标”加和值为准进行结算。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3. 验收标准

采用采购人评估审查方式进行验收。投标人完成项目后，采购人根据下达任务、监测所依据的方法标准、质量监督情况、检测报告等对成果后进行评估验收。

###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需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检测数据科学、真实、有效，开展的检测工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2 检测项目所涉及方法依据需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4.3 投标人或分包方检测资质、检测能力取消、变更等原因，对采购人委托监测工作产生影响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并附解决方案。协商无果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4 对于数据异常的项目要及时复核复检（采购人原则上不另行支付费用），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4.5 开展现场采样、监测时，检测人员需对现场情况、工作开展留有影像资料。

4.6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随机开展的质量监督活动，对涉及采购人业务项目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4.7 投标人应建立数据超标预通报机制，对涉嫌超标数据提前通知采购人，为采购人的下一步工作提供便利。

4.8 投标人应按承诺日期完成检测报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并在报告签发 3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电子版发送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发送原始记录电子版及现场影像资料电子版。每周将检测报告纸质版 1 式 1 份移交采购人。同时在动态明细表中注明监测项目类别，协助采购人对移交文件按监测任务类别排序，归档备查。

4.9 中标人不允许转包。

以下项目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分包单位应具备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 CMA 资质能力，且不允许二次分包：

独立投标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中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5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中甲硫醇、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性、加油站 VOCs 浓度和油气泄露、加油枪与胶管残油、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废水比对监测中流量等）；

联合体：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中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废水比对监测中流量等）。

4.10 投标人须提供多地点监测的人员配置方案、设备分配方案、作业流程作为佐证材料，确保实现投标人对在不同地点开展监测组数的承诺。

4.11 中标人或分包方对委托监测的情况、检测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

4.12 投标人须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现场监测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因投标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1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14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开展项目全过程审计，按照审计单位要求准备材料。

★4.15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夜间)出动至少 3 组，其他时间(含夜间)至少出动 5 组，对不同地点同时开展餐饮油烟、噪声、恶臭类废气检测的能力。

4.16 其他未明确事项，以本包的招标文件要求依据为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文本适用于独立投标人中标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

委 托 人：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2号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编号”由甲方行政管理部门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项目”，主要包括：

### 1. 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锅炉烟气、挥发性有机物、餐饮油烟、恶臭类废气、加油站、污水、废气废水比对、噪声等监测（详见附件1项目汇总表）。

### 2. 服务要求

乙方开展所有涉及甲方的监测活动，包括采样、分析方法、质量保证等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环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 3. 项目资料管理及保密

#### 3.1 资料管理

乙方负责相关资料备案管理工作，应建立科学健全的《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文件，相关资料管理流程应标准规范。

乙方应及时整理、完善、提交文档资料，对明确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的文件资料，应在时间节点后1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内容的整理备案工作。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前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本项目全部文档资料的整理汇总，最终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提交甲方。

#### 3.2 资料保密

乙方负责建立保密制度，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均不代表授予乙方该资料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

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该资料或将资料对外发布和提供。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所有文件资料归还甲方。

乙方工作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本合同项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或者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 4. 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 4.1 质量保证

强化项目内部管理，乙方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计划，保证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成果文件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

##### 4.2 数据保障

乙方应具备与承担工作相关必要的办公设备、现场排查设备以及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及档案资料处理的能力，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性和适用性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 4.3 技术保障

乙方负责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做好专业咨询服务保障。采用规范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服务内容专业性、技术性、准确性达到相关要求。

乙方保证本项目负责人、协调员及业务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素质，可提供技术上的专业服务支撑，对项目数据内容、文本等进行审核、修订，能够保证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

##### 4.4 人员保障

乙方保证项目团队内部建设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配置方案合理，人员组织架构及数量充足稳定，专业搭配合理。为加强与甲方的业务沟通联系，保证能够及时响应甲方工作任务要求，服务期间乙

方指派 1 名专职项目协调员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项目协调员需具备环境监测相关专业知 识，且有 3 年以上同类项目协调经验，中途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 4.5 交通保障

乙方负责提供合理、高效的交通保障措施，制定完整、详实可行的措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 4.6 安全保障

乙方全权负责所提供的人员、车辆和设备等的安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身承担，甲方为购买服务方，不承担有关任何人员、车辆和设备等安全赔偿责任。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在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履行，如需在其他地点履行，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1.3 审定乙方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名单；
- 1.4 对乙方的工作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1.5 对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1.6 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 1.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1.8 负责向乙方下达监测任务，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 1.9 收存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原始记录复印件。

1.10 有权对乙方监测任务的实施开展质量监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控考核、现场监督、实验室监督等方式。如甲方发现乙方的监测技术能力或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11 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监测费用。由于乙方未完成甲方下达的监测任务、违反有关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监测规定、未达到甲方监测任务工作要求、或因乙方监测问题给甲方造成行政执法、法律诉讼等方面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付给乙方相关监测任务费用，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经济、法律等责任的权利。

1.12 有权要求乙方编制与项目开展有关的文件及对项目开展进度进行统计。

##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2 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2.3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2.4 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2.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材料打印装订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2.7 乙方应为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雇主责任险。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

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9 甲方提供的资料、标识、商标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2.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创作、开发或编制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软件、图纸、文字作品、发明创造等）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自交付之日起即完整、无偿、不可撤销地转让给甲方。乙方仅为内部管理目的保留使用权。

2.11 应按甲方下达的监测任务要求，完成相关监测工作，接受甲方对委托任务的检查和审核。乙方不允许转包，原则上不允许分包，所有检测项目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检测方法独立完成（个别项目如需分包时，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获得同意后方可执行）。

2.12 对甲方委托监测任务应确保质量。乙方必须按相关检测规范完成任务，各种检测环境及能力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如实验室人员、设备、检测能力等情况发生变化，且已影响到甲方委托监测工作时，应及时停止检测活动并通知甲方。乙方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廉政教育，保证检测工作独立公正。

2.13 应加强与甲方相关人员联系，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反馈监测信息和检测报告。

2.14 在每次结账前须向甲方提供当次结账明细表，在最后一次结账前，须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2.15 按照甲方的管理需求，定期整理与项目进展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 3. 廉洁条款

3.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贿赂、不当利益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好处。

3.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被调查对象或项目相关方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利益关联。如乙方或者乙方人员在项目中收受利益，或与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一经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备注：若合同存在丙方，则应对丙方的廉洁公正要求作相应的明确。）

####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1.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检测报告、年度服务报告。

2.技术服务采用甲方评估审查方式进行验收。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完成项目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进行评估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4.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6.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若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金额：**XX**（小写：¥**XX**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2.项目费用组成表（见附件2、附件3），当“附件2分项目费用表”中分项价格大于“附件3分指标费用表”加和值时，以“附件3分指标费用表”加和值为准。

### 3.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3.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整）。

2027 年 2 月，按照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成果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审定后金额为准。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2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整）。

2027 年 2 月，按照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成果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审定后金额为准。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注：**若中选单位为中小微企业采用第 3.2 种付款方式，否则采用第 3.1 种。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拨款的时间延后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报酬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7.在委托监测过程中，根据管理最新要求，项目、指标、工程量、监测时间均存在变动的可能；超标监测结果，存在全指标复测或超标指标复测的可能。发生以上情况时，项目、指标、工程量、监测时间等均按最新要求执行，监测费用按照“附件 3 分指标费用表”进行结算，累计结算总金额

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应按照下述规则承担违约责任：对涉及任务时间节点、完成率等重要指标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对涉及实施次数、档案份数、报告份数等其他条款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如累计违约超过 3 次或累计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40%承担违约金。

2.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若发现存在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应当向甲方退回合同总价款的【 5 %】。

2.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商务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2.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60%承担违约金。

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若分包方存在违约行为，乙方需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或分包方主张权利。

2.6 乙方因收受被调查对象或第三方的好处或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7 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变更任务、要求或者本合同其他内容时，需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后实行。

4.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两方协商解决。若因规划、资金、措施落实等非技术问题影响报告审查，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确保其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解决侵权纠纷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累计发生金额（含甲方已经支付和已开展但未结算费用）达到合同金额的 90%和 100%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过结算明细表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因未通知甲方造成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且以书面形式作出。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3. 如因政策变化、上级单位要求等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1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的“终止服务通知”，乙方应当按照该通知的要求终止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已投入的工作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乙方未开展的工

作部分，甲方将不再支付费用，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权外，一方具有下列情形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1 乙方因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被国家级、北京市级或海淀区级相关部门通报、行政处罚或列入失信名单的；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经甲方要求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完成或调换，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4.3 因乙方或乙方安排的相关人员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4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5.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未有续签合同之意向，本合同自然终止。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送达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联系地址：【】。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联系地址：【】。

甲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法律文书，均应向本条约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送。

双方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等情形，上述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若因一方没有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其无法及时接收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送达的日期：

(1) 以电子邮件、微信发出的，进入对方指定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

间；

(2)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发出之日起第 5 日为送达之日。

## 十、其它

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或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投标文件或承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附件为项目费用组成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胡玉国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 楼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邮 政 编 码	100089
	电 话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	0132014400000666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202 年 月 日			

## 附件 1

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50	台·次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60	点位	
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	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10	样·次	允许分包
4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00	台·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 1 台净化效率或去除效率时按 2 个计
5	5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非甲烷总烃	8	点位	允许分包甲硫醇
6	恶臭类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400	点位	
7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	室内空气 PM2.5、TVOC、甲醛	10	项·次	
8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 (含在线比对)	密闭检测	4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项·次计
9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 (含在线比对)	液阻检测	4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项·次计
10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 (含在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320	把·次	同一天对同一把加油枪开展的检测按 1 把·次计
11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40	台·次	同一天对同一台油气后处理装置进行的采样检测按 1 台·次计
12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性检测	油品清净性	9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的不同标号(92#、95#或98#)油品采样检测, 分别按 1 项·次计。允许分包
13	加油站 VOCs 浓度和油气泄露检测	场界 VOCs 浓度和油气泄露点位	10	座·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座·次计。允许分包
14	加油枪与胶管残留抽测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8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项·次计。允许分包
15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监测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	10	辆·次	同一天对同一辆油罐车开展的检测均按 1 辆·次计。允许分包
16	重点道路检测机动车检测 (含入户检测 500 辆左右)	自由加速法/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检测	500	辆·次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附录 A、D、DB11 1476-2017《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 & 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50	台·次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18	其他污水	参照地表水质量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指标，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为主，单项报价结算	100	项·次	除8项主要指标外，同时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1中序号1至34项的其他指标进行分指标报价。如开展，按指标合同单项报价结算。
19	废气比对监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10	家·次	
20	废水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pH值	5	家·次	允许分包流量
21	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场界、工业企业厂界	1500	家·次	
<p>注：1、相同类型的同一指标，指标单价须一致，如出现不同单价，按最低单价结算。  2、项目19、项目20，为比对监测，须按照比对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如次数等）开展。  3、单位“座·次”“家·次”为每次对每家开展监测的金额，如每家开展多个点位或指标监测，按一次费用（即单价金额）结算。</p>					

## 附件 2

分项目费用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分计(元)	备注
1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50	台·次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60	点位			
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	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10	样·次			允许分包
4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00	台·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1台净化效率或去除效率时按2个计
5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非甲烷总烃	8	点位			允许分包甲硫醇
6	恶臭类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400	点位			
7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	室内空气PM2.5、TVOC、甲醛	10	项·次			
8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密闭检测	4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1项·次计
9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液阻检测	4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1项·次计
10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320	把·次			同一天对同一把加油枪开展的检测按1把·次计
11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40	台·次			同一天对同一台油气后处理装置进行的采样检测按1台·次计
12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性检测	油品清净性	9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的不同标号(92#、95#或98#)油品采样检测,分别按1项·次计。允许分包
13	加油站VOCs浓度和油气泄露检测	场界VOCs浓度和油气泄露点位	10	座·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1座·次计。允许分包
14	加油枪与胶管残留抽测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8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1项·次计。允许分包
15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监测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	10	辆·次			同一天对同一辆油罐车开展的检测均按1辆·次计。允许分包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分计(元)	备注
16	重点道路检测 机动车检测 (含入户检测 500 辆左右)	自由加速法/林格曼黑度检测/ 氮氧化物检测	500	辆·次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附录A、D、 DB11 1476-2017《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其排放限值》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50	台·次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18	其他污水	参照地表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指标，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为主，单项报价结算	100	项·次			除 8 项主要指标外，同时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1 中序号 1 至 34 项的其他指标进行分指标报价。如开展，按指标合同单项报价结算。
19	废气比对监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10	家·次			
20	废水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pH值	5	家·次			允许分包流量
21	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场界、工业企业厂界	1500	家·次			
合计							
<p>注：1、相同类型的同一指标，指标单价须一致，如出现不同单价，按最低单价结算。</p> <p>2、项目 19、项目 20，为比对监测，须按照比对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如次数等）开展。</p> <p>3、单位“座·次”“家·次”为每次对每家开展监测的金额，如每家开展多个点位或指标监测，按一次费用（即单价金额）结算。</p>							

## 附件 3

分指标费用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价 (元)	备注
1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	苯		
		甲苯		
		二甲苯		
		三甲苯		
		乙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3	挥发性有机物原 辅料监测	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4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5	5 万吨以上城镇 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无组织废气监 测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甲硫醇		
		非甲烷总烃		
6	恶臭类废气监测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7	室内空气质量监 测	室内空气 PM2.5		
		TVOC		
		甲醛		
8	加油站油气回收 装置监测 (含在 线比对)	密闭检测		
9	加油站油气回收 装置监测 (含在 线比对)	液阻检测		
10	加油站油气回收 装置监测 (含在 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11	加油站油气三次 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12	加油站车用油品 清净性检测	油品清净性		
13	加油站 VOCs 浓 度和油气泄露检 测	场界 VOCs 浓度		
		油气泄露点位		
14	加油枪与胶管残 留抽测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15	油罐车密封点位 泄漏浓度监测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价 (元)	备注
16	重点道路检测机动车检测（含入户检测 500 辆左右）	自由加速法/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检测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18	其他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其他污水 （除上面 8 项主要指标外，同时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1 中序号 1 至 34 项的其他指标进行分指标报价，如开展按指标合同单项报价结算。）	水温		
		色度		
		总有机碳（TOC）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总氰化物		
		硫化物		
		氟化物		
		总汞		
		烷基汞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总镍		
		总铍		
		总银		
		总钒		
		总钴		
		总铜		
总锌				
总锰				
总铁				
总硒				
19	废气比对监测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20	废水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价 (元)	备注
		总磷		
		总氮		
		流量		
		pH 值		
21	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场界、工业企业厂界等		
<p>注：1、相同类型的同一指标，指标单价须一致，如出现不同单价，按最低单价结算。  2、项目 19、项目 20，为比对监测，须按照比对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如次数等）开展。  3、单位“座·次”“家·次”为每次对每家开展监测的金额，如每家开展多个点位或指标监测，按一次费用（即单价金额）结算。</p>				

附件 4:

## 分包方委托协议及资质

#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以下文本适用于联合体中标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

委 托 人：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受 托 人： \_\_\_\_\_

(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编号”由甲方行政管理部门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就2026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其中乙方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并由乙方人员担任联合体负责人。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丙方共同完成“【2026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项目”，主要包括：

### 1. 工作内容

乙方、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锅炉烟气、挥发性有机物、餐饮油烟、恶臭类废气、加油站、污水、废气废水比对、噪声等监测（详见附件1项目汇总表）。

乙方、丙方负责工作内容详见附件4乙方丙方工作内容明细。

### 2. 服务要求

乙方、丙方开展所有涉及甲方的监测活动，包括采样、分析方法、质量保证等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环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 3. 项目资料管理及保密

#### 3.1 资料管理

乙方、丙方各自对负责部分的相关资料开展备案管理工作，应建立科学健全的《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文件，相关资料管理流程应标准规范。

乙方、丙方应及时整理、完善、提交文档资料，对明确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的文件资料，应在时间节点后1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内容的整理备案工作。

乙方、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前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本项目全部文档资料的整理汇总，最终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提交甲方。

#### 3.2 资料保密

乙方牵头建立保密制度，对乙方、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均不代表授予乙方、丙方该资料包含的任何专利

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乙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该资料或将资料对外发布和提供。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乙方、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所有文件资料归还甲方。

乙方、丙方工作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本合同项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或者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 4. 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 4.1 质量保证

强化项目内部管理，乙方牵头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计划，保证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成果文件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

##### 4.2 数据保障

乙方、丙方应具备与承担工作相关必要的办公设备、现场排查设备以及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及档案资料处理的能力，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性和适用性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 4.3 技术保障

乙方牵头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做好专业咨询服务保障。采用规范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服务内容专业性、技术性、准确性达到相关要求。

乙方、丙方保证本项目负责人、协调员及业务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素质，可提供技术上的专业服务支撑，对项目数据内容、文本等进行审核、修订，能够保证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

##### 4.4 人员保障

乙方、丙方保证项目团队内部建设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项目主要负

责人员配置方案合理，人员组织架构及数量充足稳定，专业搭配合理。为加强甲方的业务沟通联系，保证能够及时响应甲方工作任务要求，服务期间乙方、丙方各指派 1 名专职项目协调员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项目协调员需具备环境监测专业知识，且有 3 年以上同类项目协调经验，中途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 4.5 交通保障

乙方、丙方负责提供合理、高效的交通保障措施，制定完整、切实可行的措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 4.6 安全保障

乙方、丙方全权负责所提供的人员、车辆和设备等的安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各自自身承担，甲方为购买服务方，不承担有关任何人员、车辆和设备等安全赔偿责任。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在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履行，如需在其他地点履行，由三方另行书面确认，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1 接受乙方、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1.2 审定乙方、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1.3 审定乙方、丙方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名单；
- 1.4 对乙方、丙方的工作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检查监督乙方、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1.5 对乙方、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1.6 向乙方、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 1.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1.8 负责向乙方、丙方下达监测任务，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1.9 收存乙方、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提供相应原始记录复印件。

1.10 有权对乙方、丙方监测任务的实施开展质量监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控考核、现场监督、实验室监督等方式。如甲方发现乙方、丙方的监测技术能力或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经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11 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丙方结算监测费用。由于乙方、丙方未完成甲方下达的监测任务、违反有关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监测规定、未达到甲方监测任务工作要求、或因乙方、丙方监测问题给甲方造成行政执法、法律诉讼等方面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付给乙方、丙方相关监测任务费用，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经济、法律等责任的权利。

1.12 有权要求乙方、丙方编制与项目开展有关的文件及对项目开展进度进行统计。

1.13 若乙方或丙方存在违约行为，另一方需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同时向乙方、丙方主张权利，或向其中一方主张权利。

## 2. 乙方、丙方权利义务

2.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2 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2.3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2.4 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5 甲方对乙方、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丙方答复时，乙方、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2.6 除三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分析论证、试验测定、

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材料打印装订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乙方、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2.7 乙方、丙方应为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雇主责任险。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外，均由乙方、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9 甲方提供的资料、标识、商标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2.10 乙方、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创作、开发或编制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软件、图纸、文字作品、发明创造等）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自交付之日起即完整、无偿、不可撤销地转让给甲方。乙方、丙方仅为内部管理目的保留使用权。

2.11 应按甲方下达的监测任务要求，完成相关监测工作，接受甲方对委托任务的检查和审核。乙方、丙方不允许转包，原则上不允许分包，所有检测项目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检测方法独立完成（个别项目如需分包时，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获得同意后方可执行）。。

2.12 对甲方委托监测任务应确保质量。乙方、丙方必须按相关检测规范完成任务，各种检测环境及能力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如实验室人员、设备、检测能力等情况发生变化，且已影响到甲方委托监测工作时，应及时停止检测活动并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廉政教育，保证检测工作独立公正。

2.13 应加强与甲方相关人员联系，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反馈监测信息和检测报告。

2.14 在每次结账前须向甲方提供当次结账明细表，在最后一次结账前，须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2.15 按照甲方的管理需求，定期整理与项目进展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 3. 廉洁条款

3.1 乙方、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贿赂、不当利益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好处。

3.2 乙方、丙方及乙方人员、丙方人员不得与被调查对象或项目相关方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利益关联。如乙方、丙方或者乙方人员、丙方人员在项目中收受利益，或与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丙方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一经发现乙方、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1.乙方、丙方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检测报告、年度服务报告。

2.技术服务采用甲方评估审查方式进行验收。乙方、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完成项目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提交的完整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进行评估验收，乙方、丙方应给予配合。

3.乙方、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4.如乙方、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6.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若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金额：XX（小写：¥XX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2.项目费用组成表（见附件 2、附件 3），当“附件 2 分项目费用表”中分项价格大于“附件 3 分指标费用表”加和值时，以“附件 3 分指标费用表”加和值为准。

### 3.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 3.1 乙方：

3.1.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整）。

2027 年 2 月，按照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成果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审定后金额为准。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1.2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整）。

2027 年 2 月，按照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成果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审定后金额为准。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 3.2 丙方：

3.2.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整）。

2027 年 2 月，按照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成果支付进度

款，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审定后金额为准。

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2.2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整）。

2027 年 2 月，按照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成果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审定后金额为准。

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注：**若乙方单位为中小微企业采用第 3.1.2 种付款方式，否则采用第 3.1.1 种。

若丙方单位为中小微企业采用第 3.2.2 种付款方式，否则采用第 3.2.1 种。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拨款的时间延后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报酬的，乙方、丙方同意免除甲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除三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7.在委托监测过程中,根据管理最新要求，项目、指标、工程量、监测时间均存在变动的可能；超标监测结果，存在全指标复测或超标指标复测的可能。发生以上情况时，项目、指标、工程量、监测时间等均按最新要求执行，监测费用按照“附件 3 分指标费用表”进行结算，累计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丙方书面催款后 15 日仍未支

付的，构成违约，乙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丙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应按下述规则承担违约责任：对涉及任务时间节点、完成率等重要指标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对涉及实施次数、档案份数、报告份数等其他条款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如累计违约超过 3 次或累计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40%承担违约金。

2.2 乙方、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若发现存在服务质量缺陷，乙方、丙方应当向甲方退回合同总价款的【 5 %】。

2.3 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商务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2.4 乙方、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60%承担违约金。

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6 乙方、丙方因收受被调查对象或第三方的好处或被投诉举报查证属

实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7 甲方因追究乙方、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3.甲方变更任务、要求或者本合同其他内容时，需与乙方、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后实行。

4.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三方协商解决。若因规划、资金、措施落实等非技术问题影响报告审查，乙方、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丙方应对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如因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或丙方、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丙方应确保其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丙方应自担费用解决侵权纠纷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累计发生金额（含甲方已经支付和已开展但未结算费用）达到合同金额的 90%和 100%时，乙方、丙方应第一时间通过结算明细表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因未通知甲方造成的各项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三方书面同意并且以书面形式作出。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三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3.如因政策变化、上级单位要求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10 日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的“终止服务通知”，乙方、丙方应当按照该通知的要求终止技术服务工作。乙方、丙方在收到该通知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已投入的工作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乙方、丙方未开展的工作部分，甲方将不再支付费用，其他善后事项由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4.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权外，一方具有下列情形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1 乙方、丙方因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被国家级、北京市级或海淀区级相关部门通报、行政处罚或列入失信名单的；

4.2 乙方、丙方及乙方丙方其工作人员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经甲方要求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完成或调换，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4.3 因乙方、丙方或乙方丙方安排的相关人员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4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5.本合同到期后，三双方未有续签合同之意向，本合同自然终止。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送达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联系地址：【】。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联系地址：【】。

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联系地址：【】。

甲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法律文书，均应向本条约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送。

三方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等情形，上述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若因一方没有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其无法及时接收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三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送达的日期：

(1) 以电子邮件、微信发出的，进入对方指定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2)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发出之日起第 5 日为送达之日。

## 十、其它

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或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投标文件或承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附件为项目费用组成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胡玉国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 楼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邮 政 编 码	100089
	电 话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	0132014400000666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受托人 (丙方)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202 年 月 日			

## 附件 1

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50	台·次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60	点位	
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	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10	样·次	允许分包
4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00	台·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 1 台净化效率或去除效率时按 2 个计
5	5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非甲烷总烃	8	点位	
6	恶臭类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400	点位	
7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	室内空气 PM2.5、TVOC、甲醛	10	项·次	
8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 (含在线比对)	密闭检测	4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项·次计
9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 (含在线比对)	液阻检测	4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项·次计
10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 (含在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320	把·次	同一天对同一把加油枪开展的检测按 1 把·次计
11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40	台·次	同一天对同一台油气后处理装置进行的采样检测按 1 台·次计
12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性检测	油品清净性	9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的不同标号(92#、95#或98#)油品采样检测, 分别按 1 项·次计。
13	加油站 VOCs 浓度和油气泄露检测	场界 VOCs 浓度和油气泄露点位	10	座·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座·次计。
14	加油枪与胶管残留抽测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8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项·次计。
15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监测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	10	辆·次	同一天对同一辆油罐车开展的检测均按 1 辆·次计。
16	重点道路检测机动车检测 (含入户检测 500 辆左右)	自由加速法/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检测	500	辆·次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附录 A、D、 DB11 1476-2017《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 & 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50	台·次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18	其他污水	参照地表水质量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指标，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为主，单项报价结算	100	项·次	除8项主要指标外，同时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1中序号1至34项的其他指标进行分指标报价。如开展，按指标合同单项报价结算。
19	废气比对监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10	家·次	
20	废水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pH值	5	家·次	允许分包流量
21	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场界、工业企业厂界	1500	家·次	
<p>注：1、相同类型的同一指标，指标单价须一致，如出现不同单价，按最低单价结算。</p> <p>2、项目19、项目20，为比对监测，须按照比对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如次数等）开展。</p> <p>3、单位“座·次”“家·次”为每次对每家开展监测的金额，如每家开展多个点位或指标监测，按一次费用（即单价金额）结算。</p>					

## 附件 2

分项目费用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分计(元)	备注
1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50	台·次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60	点位			
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	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10	样·次			允许分包
4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00	台·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1台净化效率或去除效率时按2个计
5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非甲烷总烃	8	点位			
6	恶臭类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400	点位			
7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	室内空气PM2.5、TVOC、甲醛	10	项·次			
8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密闭检测	4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1项·次计
9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液阻检测	4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1项·次计
10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320	把·次			同一天对同一把加油枪开展的检测按1把·次计
11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40	台·次			同一天对同一台油气后处理装置进行的采样检测按1台·次计
12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性检测	油品清净性	9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的不同标号(92#、95#或98#)油品采样检测,分别按1项·次计。
13	加油站VOCs浓度和油气泄露检测	场界VOCs浓度和油气泄露点位	10	座·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1座·次计。
14	加油枪与胶管残留抽测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8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1项·次计。
15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监测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	10	辆·次			同一天对同一辆油罐车开展的检测均按1辆·次计。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分计(元)	备注
16	重点道路检测 机动车检测 (含入户检测 500 辆左右)	自由加速法/林 格曼黑度检测/ 氮氧化物检测	500	辆·次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附录A、D、 DB11 1476-2017《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其排放限值》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50	台·次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18	其他污水	参照地表水水质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指标，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为主，单项报价结算	100	项·次			除 8 项主要指标外，同时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1 中序号 1 至 34 项的其他指标进行分指标报价。如开展，按指标合同单项报价结算。
19	废气比对监测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10	家·次			
20	废水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 总氮、流量、 pH 值	5	家·次			允许分包流量
21	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 社会生活、建 筑施工场界、 工业企业厂界	1500	家·次			
合计							
<p>注：1、相同类型的同一指标，指标单价须一致，如出现不同单价，按最低单价结算。</p> <p>2、项目 19、项目 20，为比对监测，须按照比对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如次数等）开展。</p> <p>3、单位“座·次”“家·次”为每次对每家开展监测的金额，如每家开展多个点位或指标监测，按一次费用（即单价金额）结算。</p>							

## 附件 3

分指标费用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价 (元)	备注
1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	苯		
		甲苯		
		二甲苯		
		三甲苯		
		乙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3	挥发性有机物原 辅料监测	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4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5	5 万吨以上城镇 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无组织废气监 测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甲硫醇		
		非甲烷总烃		
6	恶臭类废气监测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7	室内空气质量监 测	室内空气 PM2.5		
		TVOC		
		甲醛		
8	加油站油气回收 装置监测 (含在 线比对)	密闭检测		
9	加油站油气回收 装置监测 (含在 线比对)	液阻检测		
10	加油站油气回收 装置监测 (含在 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11	加油站油气三次 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12	加油站车用油品 清净性检测	油品清净性		
13	加油站 VOCs 浓 度和油气泄露检 测	场界 VOCs 浓度		
		油气泄露点位		
14	加油枪与胶管残 留抽测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15	油罐车密封点位 泄漏浓度监测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价 (元)	备注
16	重点道路检测机动车检测（含入户检测 500 辆左右）	自由加速法/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检测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18	其他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其他污水 （除上面 8 项主要指标外，同时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1 中序号 1 至 34 项的其他指标进行分指标报价，如开展按指标合同单项报价结算。）	水温		
		色度		
		总有机碳（TOC）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总氰化物		
		硫化物		
		氟化物		
		总汞		
		烷基汞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总镍		
		总铍		
		总银		
		总钒		
		总钴		
		总铜		
总锌				
总锰				
总铁				
总硒				
19	废气比对监测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20	废水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价 (元)	备注
		总磷		
		总氮		
		流量		
		pH 值		
21	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场界、工业企业厂界等		
<p>注：1、相同类型的同一指标，指标单价须一致，如出现不同单价，按最低单价结算。  2、项目 19、项目 20，为比对监测，须按照比对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如次数等）开展。  3、单位“座·次”“家·次”为每次对每家开展监测的金额，如每家开展多个点位或指标监测，按一次费用（即单价金额）结算。</p>				

## 附件 4

## 乙方丙方工作内容明细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乙方开展工程量	乙方开展金额(元)	丙方开展工程量	丙方开展金额(元)	备注
1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50	台·次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60	点位					
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	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10	样·次					允许分包
4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00	台·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 1 台净化效率或去除效率时按 2 个计
5	5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非甲烷总烃	8	点位					
6	恶臭类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400	点位					
7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	室内空气 PM2.5、TVOC、甲醛	10	项·次					
8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密闭检测	4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项·次计
9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液阻检测	4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项·次计
10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320	把·次					同一天对同一把加油枪开展的检测按 1 把·次计
11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40	台·次					同一天对同一台油气后处理装置进行的采样检测按 1 台·次计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乙方开展工程量	乙方开展金额(元)	丙方开展工程量	丙方开展金额(元)	备注
12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浄性检测	油品清浄性	9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的不同标号(92#、95#或98#)油品采样检测,分别按1项·次计。
13	加油站VOCs浓度和油气泄露检测	场界VOCs浓度和油气泄露点位	10	座·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1座·次计。
14	加油枪与胶管残留抽测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8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1项·次计。
15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监测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	10	辆·次					同一天对同一辆油罐车开展的检测均按1辆·次计。
16	重点道路检测机动车检测(含入户检测500辆左右)	自由加速法/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检测	500	辆·次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附录A、D、DB11 1476-2017《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 & 排放限值》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50	台·次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乙方开展工程量	乙方开展金额(元)	丙方开展工程量	丙方开展金额(元)	备注
18	其他污水	参照地表水质量标准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指标, 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为主, 单项报价结算	100	项·次					除 8 项主要指标外, 同时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1 中序号 1 至 34 项的其他指标进行分指标报价。如开展, 按指标合同单项报价结算。
19	废气比对监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10	家·次					
20	废水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pH 值	5	家·次					允许分包流量
21	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社会生活、建筑施工现场界、工业企业厂界	1500	家·次					

附件 5:

## 联合体协议

#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分项目费用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分计(元)	备注
1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50	台·次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60	点位			
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	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10	样·次			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 联合体允许分包
4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00	台·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 1 台净化效率或去除效率时按 2 个计
5	5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非甲烷总烃	8	点位			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甲硫醇
6	恶臭类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400	点位			
7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	室内空气 PM2.5、TVOC、甲醛	10	项·次			
8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密闭检测	4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项·次计
9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液阻检测	4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项·次计
10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320	把·次			同一天对同一把加油枪开展的检测按 1 把·次计
11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40	台·次			同一天对同一台油气后处理装置进行的采样检测按 1 台·次计
12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性检测	油品清净性	9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的不同标号(92#、95#或 98#)油品采样检测, 分别按 1 项·次计。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
13	加油站 VOCs 浓度和油气泄露检测	场界 VOCs 浓度和油气泄露点位	10	座·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座·次计。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
14	加油枪与胶管残留抽测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80	项·次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项·次计。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分计(元)	备注
15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监测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	10	辆·次			同一天对同一辆油罐车开展的检测均按1辆·次计。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
16	重点道路检测机动车检测(含入户检测500辆左右)	自由加速法/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检测	500	辆·次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附录A、D、 DB11 1476-2017《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其排放限值》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50	台·次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18	其他污水	参照地表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指标，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为主，单项报价结算	100	项·次			除8项主要指标外，同时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1中序号1至34项的其他指标进行分指标报价。如开展，按指标合同单项报价结算。
19	废气比对监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10	家·次			
20	废水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pH值	5	家·次			独立投标人允许分包流量 联合体允许分包流量
21	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场界、工业企业厂界	1500	家·次			
合计							
<p>注：1、相同类型的同一指标，指标单价须一致，如出现不同单价，按最低单价结算。</p> <p>2、项目19、项目20，为比对监测，须按照比对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如次数等)开展。</p> <p>3、单位“座·次”“家·次”为每次对每家开展监测的金额，如每家开展多个点位或指标监测，按一次费用(即单价金额)结算。</p>							

分指标费用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价 (元)	备注
22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2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	苯		
		甲苯		
		二甲苯		
		三甲苯		
		乙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24	挥发性有机物原 辅料监测	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25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6	5万吨以上城镇 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无组织废气监 测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甲硫醇		
		非甲烷总烃		
27	恶臭类废气监测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8	室内空气质量监 测	室内空气 PM2.5		
		TVOC		
		甲醛		
29	加油站油气回收 装置监测 (含在 线比对)	密闭检测		
30	加油站油气回收 装置监测 (含在 线比对)	液阻检测		
31	加油站油气回收 装置监测 (含在 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32	加油站油气三次 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33	加油站车用油品 清净性检测	油品清净性		
34	加油站 VOCs 浓 度和油气泄露检 测	场界 VOCs 浓度		
		油气泄露点位		
35	加油枪与胶管残 留抽测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36	油罐车密封点位 泄漏浓度监测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		
37	重点道路检测机 动车检测 (含入 户检测 500 辆左 右)	自由加速法/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检测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价 (元)	备注
38	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39	其他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其他污水 (除上面 8 项主要 指标外, 同时 将《水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11/307- 2013)表 1 中序号 1 至 34 项的其他 指标进行分指标 报价, 如开展按 指标合同单项报 价结算。)	水温		
		色度		
		总有机碳 (TOC)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总氰化物		
		硫化物		
		氟化物		
		总汞		
		烷基汞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总镍		
		总铍		
		总银		
		总钒		
		总钴		
		总铜		
		总锌		
		总锰		
总铁				
总硒				
40	废气比对监测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41	废水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流量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价 (元)	备注
		pH 值		
42	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场界、工业企业厂界等		
<b>注：1、相同类型的同一指标，指标单价须一致，如出现不同单价，按最低单价结算。</b> <b>2、项目 19、项目 20，为比对监测，须按照比对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如次数等）开展。</b> <b>3、单位“座·次”“家·次”为每次对每家开展监测的金额，如每家开展多个点位或指标监测，按一次费用（即单价金额）结算。</b>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